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**

**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**

民國106年10月11日農林試人字第1062225221號函訂定

一、訂定目的：

 為協助培育國內林業領域相關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至本所暑期實習機會，並累積林業實務經驗。

二、實習期程：

 (一)寒假以1個月為原則。

 (二)暑假以1個月或2個月為原則。

　　(三)學期型實習。

三、作業期限

 (一)寒假實習：

 1.九月底調查本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。

 2.十月底本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。

 3.十一月底本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，並請各校依本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所。

 4.一月下旬實習生依實習日期報到。

 (二)暑假實習：

 1.二月底調查本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。

 2.三月底本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。

 3.五月底本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，並請各校依本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所。

 4.七至八月實習生依實習日期報到。

　　(三)學期型實習：

　　　　依據學校申請辦理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以就讀相關林業學（科）系學生爲主，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：

 (一)與本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學生。

 (二)基於本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 (一)各校接獲本所分配名額後，轉知所屬系所申請。

 (二)欲申請實習之學生，應檢附「實習生個人報名表」（格式由所屬系所自訂），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。

 (三)各系所上開表件審核後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（報名單格式由本所提供）。

 (四)本所將依各校所提需求名額辦理分發，並得視實際情況增加實習名額。

六、實習考核

 (一)實習生報到後，本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
 (二)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，準時到班，不得隨意缺席。因故必須請假時，應填寫假單，向指導人員請假。

 (三)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，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二十以上者，本所得終止實習。

 (四)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，由本所填寫「實習考核表」函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，惟各校如有自訂之實習考核表之格式，則依各校既定格式填寫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 (一)本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，食宿及交通請自理。

 (二)本所不提供保險，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，並於報到前1週傳真或掃瞄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所承辦人備查。

 (三)報到時間：依各大專院校所訂實習日期之起始日為報到當日。

 (四)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，不接受個別申請。

八、聯絡窗口：

 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，請逕洽林業試驗所人事室

 電話：(02)23039978-1226

 傳真號碼：(02)2370-9100

 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tfri.gov.tw

 聯絡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○○年度實習****生考核表**

 填表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生姓 名 |  |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|  |
| 實習單位 |  | 實習期間 | ○○年 月 日〜○○年 月 日 |
| 實習內容 |  |
| 請假記錄 | 病假： 小時 事假： 小時 曠職： 小時其他：(請說明) |
| 考核項目及比例 | 分數 | 考核人評語**（**實習表現之整體評估、具體優良事蹟、需加強改善事項、…..**）** |
| 1 | 出勤情形20％ |  |  |
| 2 | 實習情形及態度20％ |  |
| 3 | 實習技術及成效40％ |  |
| 4 | 實習心得20％ |  |
| 總 分 |  |
| 考核人簽 章 |  | 單位主管簽章 |  |